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5.04.18 法律字第 1050350612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4 月 18 日

要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04 條規定，二者立法目的及處罰構成要件均不同，於違反前者部分，係以不作為方式違反應親自簽名之行為義務，至涉違反後者部分，則係以作為之行為方式違反不得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之不作為義務，應屬數行為，應分別處罰

主旨：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104 條有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事不二罰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會 105 年 1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20748 號函。

二、本部意見分述如下：

（一）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之適用，係以單一行為為前提。至於違法之事實是否為「一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問題，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之判斷，而係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之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本部 101 年 1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00006693 號函參照）。

（二）次按「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第 11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其規範意旨，非僅在於「防止印發惡意攻訐之無頭傳單，以保障候選人之權益」之目的而已，並在於「使候選人對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之文宣物品負責」，故候選人未在其印發之宣傳品上簽名，即屬未負責任之行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簡上字第 140 號、100 年度簡字第 535 號判決參照）。又按選罷法第 104 條之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罪，係以行為人在主觀上有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之犯意，在客觀上有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為構成要件。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以傳

聞不實之謠言，以訛傳訛，或故意歪曲事實，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準此，上開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係課以在其印發之宣傳品上簽名之行為義務，而選罷法第 104 條規定係課以不得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之不作為義務，二者立法目的及處罰構成要件均不同。

(三) 未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197 號判決亦認為：「前者係觸犯同法（選罷法）第 92 條規定（按內容與現行選罷法第 104 條相同），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以文字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之行為；後者係違反選罷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按內容與現行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相同），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而未親自簽名之行為，二者處罰之構成要件不同，乃屬二不同之行為，…無重複處罰之問題。」本件來函所舉案例事實，於違反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部分，係以「不作為」之行為方式違反「應親自簽名」之行為義務，至於其另涉及違反選罷法第 104 條部分，則係以「作為」之行為方式違反不得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之不作為義務，應屬數行為，應分別處罰之（本部 95 年 6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500 22324 號函參照）。

(四) 另上開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有關競選宣傳品之規定，僅以候選人及政黨為規範對象，倘已知之行為人非候選人，亦非政黨，應如何管制？如何處罰？又若行為人不知時，可否逕為扣留及視為廢棄物處理（選罷法第 52 條第 5 項參照）？如現行法令無相關規定，有無修法增訂之必要，請本於職權一併斟酌。

正 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 本：本部資訊處（同屬第 1、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